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公 職 人	. 貝 15 計	2. 知 産 甲 靴 衣	
rb to 1 LL # Trick	清 服務機	1.新北市政		1.局長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黃德	浪清 服務機	2.		2.
申 報 日 101:	年12月26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	<b>及未成年</b>	子女	配偶及者	<b>、成年子女</b>
稱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李淑芬		子女	黄〇禎

受託人	<b>喜灣銀行</b>	負責人姓名	張秀蓮
文机人	室/等取1」	只只人处石	JR 75 2年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 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0343-0000地號	1,253	100000 分之 2190	黃德清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5日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五小段 0378-0000地號	347	10000 分之 185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7年12月12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0186-0017 地號	820	1000 分之 17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0186-0075 地號	71	1000 分之 17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7年12月24日
臺東縣台東市豐航段 0489-0000 地 號	1,461.17	3分之2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7年12月31日
臺東縣台東市豐航段 0489-0000 地號	1,461.17	3分之1	黄○禎	臺灣銀行	101年08月21日
臺東縣台東市豐谷段 0397-0000 地 號	91	12 分之 3	黄德清	臺灣銀行	101年04月19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5. 处机(历生从11千世)									_		_							
建 物 標	示	1	(平方 尺 )	權 (	利持	<b>範</b> 分	图 )	信所	有	托權	前 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 04855-000建號	四小段		93.75	全	部			黄	恵清	1		臺港	聲銀行	ŕ	97	年12	月1	5日
臺東縣台東市豐谷段 00106 號(1層 47.47平方公尺,2) 平方公尺,騎樓 15.28平方公	晉 60.63	1	23.38	12	分之	2.3		黄	恵清	+		臺灣	聲銀行	ř	101 日	年(	04 月	19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1 建號	160-000	1	09.19	全	部			李	叔芬	:		媊	聲銀行	ř	97 :	年12	月 2	4 ⊟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段 01236-000建號	五小段		55.76	全	部			李	叔芬	:		臺灣	載行	ř	97	年12	月1	2日

##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5,38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力麗	593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5,930
力鵬	924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9,240
長興	1,371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3,710
金寶	8,972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89,720
鴻海	1,557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5,570
光罩	9,605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96,050
環電	1,074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0,740
佳世達	1,024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0,240
瑞昱	2,033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0,330
華映	15,873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58,730
瑞軒	17,345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73,450
東貝	10,117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01,170
長榮航	6,311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63,110
奇美	3,073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30,730
欣陸	5,000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50,000
合庫金	2,815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8,150
華孚	5,050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50,500
櫻花	5,356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53,560
鼎創達	2,229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22,290
智碁	148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1,480
來斯達	68	李淑芬	臺灣銀行	98年02月04日	10	680

#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N L 答約,大(6.65注键實中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德清